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AGREEMENT OF EMPLOYMENT OF PERMANENT LEGAL ADVISER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东丽区区委、区政府办《东丽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建立以政府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执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 1、参与甲方重大决策、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及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 2、参与重大项目的研究、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工作，并从法律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 4、参与涉法涉诉案件研究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并为诉讼案件提供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 5、参与项目投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
- 6、参与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社会稳定重要事项等的法律论证和应对处理；
- 7、协助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 8、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 9、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事项。

第二条、服务安排

1、乙方为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以陈武钟律师为首席律师、赵旭律师、鲍秀律师、杨茜斐律师、姚聪聪律师、卢倩律师、周雪律师、孙传浩律师、潘晓龙律师等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法律顾问工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为律师事务所的，可另行安排其他相关

专业的律师，履行本协议义务。但是指派其他律师提供服务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律师简历和业务介绍。

3、甲方指定_____担任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暂时不能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及时安排其他律师完成法律顾问工作；对乙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律师，甲方有权予以选择。

(4) 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代理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 按要求指派律师参加或列席乙方相关会议，以及与法律顾问履职相关的交流调研等活动；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5) 在约定的顾问服务期限和服务事项范围内，及时有效完成甲方安排

或委派完成的服务工作；

(6)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要求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 指派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6) 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7)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1、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乙方为甲方代理诉讼案件或办理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时，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收费参照国家规定标准予以优惠，具体优惠比例由双方协商。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 时，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律师代理费。

4、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事务 时，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律师服务费。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律师服务费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律师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或律师服务费的，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地址：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4 层

邮编：300201

电话：022 27305678

传真：022 27309385

网站：www.join-highlaw.com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

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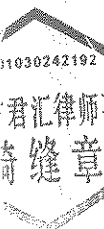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



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内，按合同总额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5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2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10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2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5000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2月17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签署：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并指派律师担任甲方顾问律师。甲、乙双方就此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乙方指派由王冬梅律师担任首席顾问律师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王莉莉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乙方服务范围

应甲方的明确要求或具体指令，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各项法律服务：

1、解答甲方有关的法律咨询，就甲方有关业务、政策，特别是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草拟或审查、修改甲方（或代区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批复等法律文件，参与相关重要会谈、谈判；

3、对甲方所监管企业等机构呈报的报告、请示和决议等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甲方处理对外法律事务纠纷，出具律师函、律师声明；

5、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对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专项业务法律培训及法律对策指导；

6、接受委托，参与甲方监管企业合并、分立、破产、项目投资、资产转让、委托管理、租赁经营、招投标、债券发行、改制和股票上市等重要经济活动的有

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事务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相关谈判及签约工作；

7、接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

8、双方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第1至5项为常规法律服务。

第6、7项分别为专项法律服务及有关诉讼、仲裁法律服务。若进行该二项法律服务，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三、乙方办公地点及服务时间、方式

乙方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赛顿中心C1003室；

服务时间：乙方应每月走访甲方一次，除此之外，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服务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重大事务由首席顾问律师负责，一般事务由首席顾问律师安排乙方其他律师负责。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年度律师费共计人民币两万元整，由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允许甲方适当延后付款，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

2、甲方需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二条第6、7项专项法律服务及有关诉讼、仲裁法律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3、乙方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据实予以承担，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支付该等费用。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等款项。

2、乙方律师到甲方工作时，甲方应给予充分协助，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

备，并选派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律师工作。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法律事务相关情况、资料等均完整、真实，并无遗漏或隐瞒，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律师作出错误判断，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勤勉尽责，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5、乙方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修改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6、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互相负有保密责任。

六、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如不提出书面续约，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七、合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书面约定。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文件；

(2) 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致使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根据前款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要求甲方进行赔付，累积赔付金额以该年度律师费为限。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解除或索赔主张均应在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发表错误意见，致使甲方受到重大损害；

(2) 乙方拒绝依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致使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根据前款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付，累积赔付金额以该年度律师费为限。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解除或索赔主张均应在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间，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内容作单方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修改意见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OFFICE
所

本页为《法律顾问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

代表人：毕家顺

电话：84375018 84376646

传真：84375018 84376646 84376641



乙方：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赛顿中心 C1003 室

代表人：王冬梅

电话：23336398 23336198

传真：23336318

邮箱：corestonelaw@126.com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

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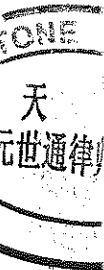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



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 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 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冬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
赛顿中心 C
座 1003 室

电 话：23336398

年 月 日

